

輔大、臺科大兩校SPARK計畫



計畫主持人：
輔仁大學
藍易振校長



共同教練：
輔仁大學
黃揚名事業長



新藥教練：
輔仁大學醫學系
洪啓峯教授



共同教練：
臺灣科技大學
楊成發產學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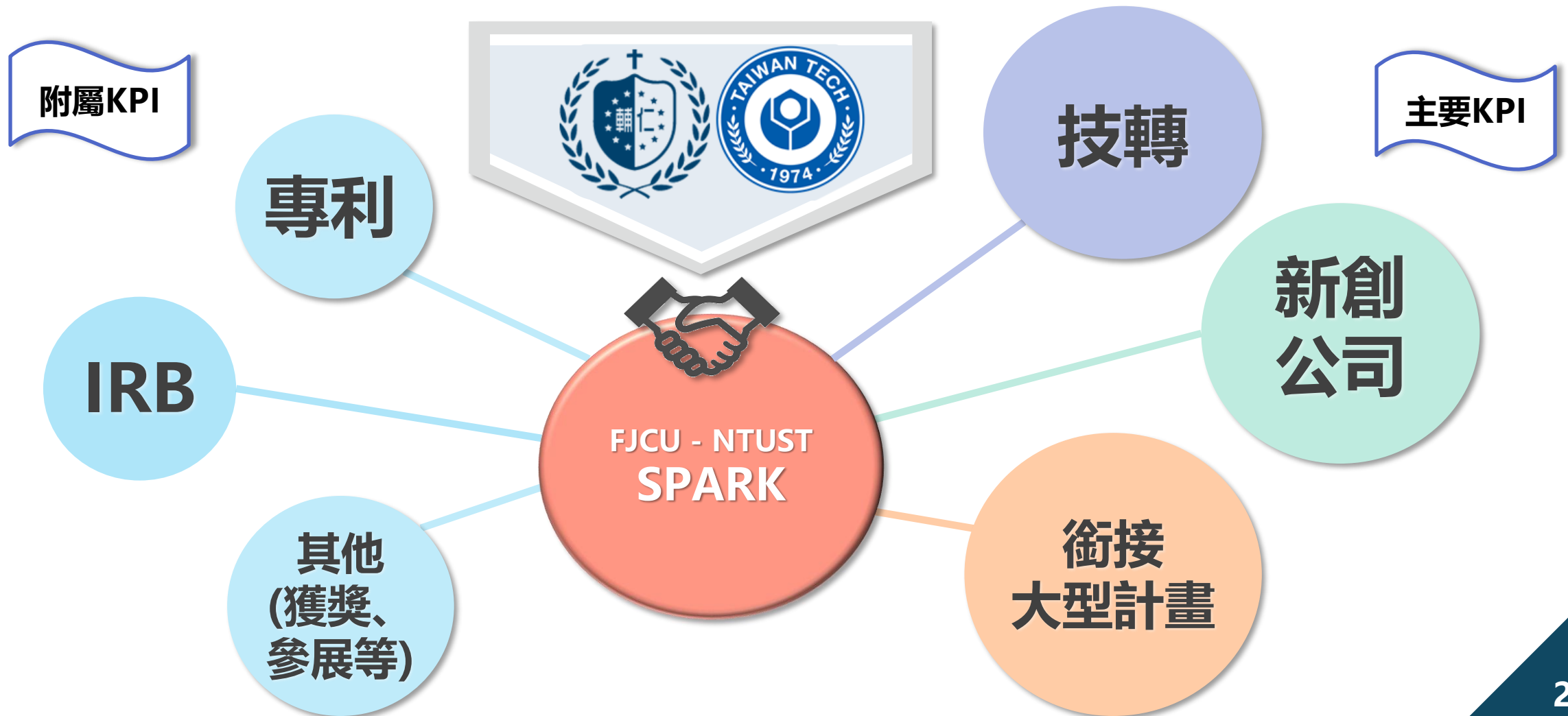
醫材教練：
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江清泉副院長

SPARK計畫介紹



- 以美國史丹福大學為合作對象，接軌 Stanford SPARK Program 培訓模式與資源，以國內具生醫轉譯能量之區域型培訓大學(anchor university)為據點，建置符合台灣在地需求之生醫人才培育環境。
- 輔大SPARK辦公室提供訓練課程與媒合，包括產品開發鏈上轉譯、法規諮詢、智財權、專利與談判、行銷與商業規劃等，並協助推動新藥與新醫材團隊研究成果的上市、商品化。

SPARK計畫 KPI



SPARK計畫 輔導模式

1. 締約期

- ◆ 發布錄取通知，簡述其權利義務。
- ◆ 發送培訓團隊學習護照，針對獲選團隊，輔大SPARK辦公室將於各方面給予全力支持。

3. 輔導期

- ◆ SPARK Taiwan及輔大SPARK辦公室辦理之教育訓練、演講、研討會等。
- ◆ 提供陪伴式業師一對一輔導。
- ◆ 每季辦理一次團隊進度審查會議，團隊應依審查意見繳交意見回覆表
- ◆ 定期回饋—團隊填寫回饋單，並由PI親簽。

2. 前置期

- ◆ 訂出全年定期會議時間。
- ◆ 協助團隊檢視並修訂 milestone及經費規劃。
- ◆ 簽署研發成果創作人貢獻比例權益收入分配切結書。

SPARK計畫 團隊權利

- 1) 依據徵案審查會議決議，提供團隊審定額度之研發經費補助。
- 2) 計畫辦公室聘請專家及業師協助團隊解決研發之問題。
- 3) 計畫辦公室協助團隊於研發過程中提供相關需求的資源媒合。
- 4) 計畫開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建立團隊相關智財規劃、法規途徑、募資、創業等正確觀念。
- 5) 協助團隊申請使用SPARK Taiwan Office提供的各項資源，例如:資料庫申請。

SPARK計畫 團隊義務

- 1) 團隊得於接獲錄取通知1個月內，依據所獲補助經費調整階段目標及經費使用表，並交予計畫辦公室備查。
- 2) 每季(12、3、5月)出席培訓團隊進度審查會議，依據會議程序進行研發進度報告，並於通過審查後始得動支下階段補助經費。
- 3) 團隊所獲補助經費須於12月底前核銷達65%，並於隔年6月20日月底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。
- 4) 團隊應派員參與計畫辦公室所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5) 團隊應於完成第一季進度審查會議後，依據計畫辦公室通知繳交期中佐證資料表。
- 6) 團隊應於完成第三季進度審查會議後，依據計畫辦公室通知繳交期末報告。

SPARK計畫 執行說明

- 10月底前修正並繳交階段目標及經費使用表
- 11月底前繳交團隊校外成員權利比例分配切結書
- Kickoff Meeting (依輔大SPARK辦公室通知)
- 教育訓練課程10場次(依輔大SPARK辦公室通知)
- 參與培訓團隊輔導活動(依輔大SPARK辦公室規劃)
- 每季培訓團隊進度審查會議(12月、3月、5月)
- 每季繳交審查委員意見彙整回覆表(審查會議後依SPARK辦公室通知)
- 繳交期中佐證資料表(12月底，依輔大SPARK辦公室通知格式)
- 繳交期末產品開發報告書(5月底，依輔大SPARK辦公室通知格式)

SPARK計畫 團隊退場機制

如遇以下兩種情況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達下述啟動退場機制者，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後，團隊應無條件同意簽署退出同意書，團隊退場時依經費撥款進度結算，所剩餘經費予以凍結。

1、團隊每季審查開發進度未達預期：

- 1)若團隊未達該季訂定之milestone，須於審查會議中提出說明並訂定改善計畫，並於下次審查會議前完成改善。
- 2)若於下次審查會議時仍未達到預定之milestone，計畫辦公室將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- 3)為確保知識可以移植至培訓團隊中，計畫辦公室會統計培訓團隊之活動出席率，每季統計一次。若每季出席率低於70%，亦將提報委員會審議納入退場機制參考。

2、團隊後續執行狀況：

- 1)評估後市場調查價值不存在或遭遇不可解之問題。
- 2)PI或Key person離開團隊。
- 3)團隊接軌至其他計畫。